证券代码：301122　　证券简称：采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邢海英女士

非独立董事：邢海英女士、赵丽杰先生、问闻先生、虞新友先生、刘志国先生、季春霞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刘斌先生、金剑先生、陈尚龙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上述 9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邢海英女士（主任委员）、赵丽杰先生、虞新友先生；

（2）审计委员会：刘斌先生（主任委员）、金剑先生、陈尚龙先生；

（3）提名委员会：金剑先生（主任委员）、陈尚龙先生、刘志国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尚龙先生（主任委员）、刘斌先生、问闻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会董事职务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不低于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总经理：赵丽杰先生

副总经理：俞小敏女士

财务负责人：查凌云女士

董事会秘书：夏文远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文远先生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相关工作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夏文远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培训证明，其已签署承诺书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吴大松先生、陈佳平先生

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吴大松先生、陈佳平先生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文远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吴大松先生、陈佳平先生联系方

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6396766

传真：0510-86866666-8009

邮箱：ir@cainamed.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澄鹿路 253 号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且连续任期超过六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尚虎先生、夏立扬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尚虎先生、夏立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陆军先生、赵红女士、查凌云女士、程如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查凌云女士仍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陆军先生、赵红女士、程如法先生仍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9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2%；通过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3,000 股、通过江阴市炜达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62,500 股。陆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通过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2,000 股、通过无锡维达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3,000 股。赵红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查凌云女士、程如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因任期届满，陆维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或子公司

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维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通过江阴市炜达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5,000 股。陆维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

陆军先生、赵红女士、查凌云女士、程如法先生、王尚虎先生、夏立扬先生、陆维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作出巨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邢海英女士、赵丽杰先生、问闻先生、虞新友先生、刘志国先生、刘斌先生、金剑先生、陈尚龙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季春霞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俞小敏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职于香港康富来保健品有限公司、浙江山友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光明商业总公司。2015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历任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外联部主任、行政管理部总监。202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俞小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浙江湃肽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0.3405%的股份，俞小敏女士通过浙江湃肽医药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947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小敏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查凌云女士，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曾任职于江阴飞达实业总公司、德壹橡塑五金（江阴）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2006 年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江阴采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主办会计；2017 年 9 月至 2026 年 11 月，

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查凌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查凌云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夏文远先生，男，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 月至 2026 年 10 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6 年 10 月入职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夏文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文远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夏文远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培训证明，其已签署承诺书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吴大松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信用管理师等，曾先后任职于河南省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河南栗城律师事务所、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法务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法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吴大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大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吴大松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佳平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法国图卢兹经济学院市场与组织经济学专业。曾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9 月，担任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执行总经理助理。202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陈佳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佳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佳平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